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23〕14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管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

市管各普通高中：

为做好今年我市市管普通高中招生工作，在综合考虑上年度学校招生实际完成数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可承载能力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、普职协调发展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并结合高考综合改革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等要求，经研究下达2023年市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严格按照《南昌市2023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洪教普高字〔2023〕6号）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南昌市城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洪教普高字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。

将城区民办学校纳入公办学校批次进行招生，实行城区公办学校同步招生、同步划线、同步录取。

严格招生计划管理，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，大力推进“阳光招生”，及时主动公开招生计划、招生类型等相关招生入学信息，加强对招生入学等人民群众关注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。所有招生学校一视同仁，均不得享有招生特权，严格规范招生秩序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、免试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、“掐尖”招生，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免收学费、安排家长在校内就业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，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。

附件：2023年南昌市市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

